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心医院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日期：2024年3月1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胡孔尧	武汉市红十字会	医学	主任医师	胡孔尧	1572203869
李亚海	华润武钢总医院	医学	副主任医师	李亚海	13971690430
熊廷忠	武汉市第一医院	医疗器械	主任医师	熊廷忠	13908628680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心医院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二、论证内容：荆州市中心医院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5.95 万元/年，服务周期 3 年，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原因如下：

根据《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及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荆卫生计生发[2016]117号）的规定，具备资质且在荆州市卫健委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单位仅有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孔英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武汉市汉口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荆州市中心医院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及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工作的通知》（荆卫发〔2016〕11号）的规定，为贯彻落实《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及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荆卫发〔2016〕11号）的要求，经在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的回收处置单位中，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胡孔英	日期 2014年2月1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华涌武钢总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心医院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打废物及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荆卫计生发[2016]117号）的规定，具备资质且在荆州市卫健委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单位仅有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19年3月1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文忠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荆州市中心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荆州市中心医院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签字	胡文忠	日期 2019年 2月 19日

根据《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及一次性使用输液瓶(袋)管理的通知》(荆卫计生发[2016]117号)之规定, 经各医院且在荆州市卫计委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一次性使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单位仅有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 是采购人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湖北益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